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6)

紀委員就台中市大安區大甲溪大安段西濱快速公路橋墩下嚴重淤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大甲溪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橋樑上、下游 500 公尺河段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維護範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將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八點：「因跨河建造物之設置，造成河床變化致影響河防安全或其他建造物安全時，河川局得要求申請施設單位就跨河建造物上下游五百公尺範圍內之河床地形做適當處理。」之規定，要求施設單位辦理相關疏浚措施。
- 二、就整條河域做全盤檢查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將持續觀察河道變化情形，依實際需要辦理疏浚或河道整理，以維護河防安全。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中山高速公路后里區公館里路段，長期缺乏隔音牆致住戶飽受噪音困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7)

紀委員針對中山高速公路后里區公館里路段，長期缺乏隔音牆致住戶飽受噪音困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所關切國道 1 號后里區公館里路段噪音困擾問題，本部高公局曾接獲民眾多起陳情，整理摘要說明如下：

(一)已辦理噪音監測作業並符合管制標準部分：

1.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假陳情人張先生住家附近辦理第 1 次噪音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其部分時段超出管制標準，惟高公局中工處對其監測值提出監測值與車流量間變化不符學理之陳述意見，並經環保局確認有其他噪音源影響，應重新辦理監測。環保局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辦理第 2 次噪音監測作業，惟監測結果仍有部分時段有不合理因素，該局決定配合陳情人時間再辦理監測。
2. 環保局於 101 年 6 月 6 日辦理第 3 次噪音監測作業，經該局檢核監測錄音檔，仍有非車輛行駛噪音干擾，無法據以判定該路段是否超出管制標準，並請高公局中工處再與陳情人協調是否有再次監測之必要。最後環保局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辦理第 4 次噪音監測作業，本次監測結果各時段均符合管制標準。

(二)待辦理噪音監測作業部分：

高公局中工處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陳情人及環保局至現場勘查後決議，請環保局選擇適宜之秋冬季節並擇一距高速公路最近之陳情戶為代表，再重新辦理噪音監測作業，並通知陳情人及高公局中工處會同辦理。案經高公局中工處洽環保局表示，因相關監測儀器數量有限及近日天候不良等因素，將於近期再辦理噪音監測作業。

二、目前高公局辦理高速公路沿線隔音牆設置及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辦理高速公路拓寬或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時，對沿線是否設置隔音牆之評估，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對沿線兩側噪音影響受體進行評估，若模擬通車後噪音值超出該地區管制標準者，即研訂設置隔音牆並予納入該路段工程一併施作完成。
- (二)接獲既有高速公路沿線民眾申設隔音牆案件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7 年修正公布「噪音管制法」及 99 年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高速公路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當地環保局量測，超過管制標準者，應自環保局通知之日起 180 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環保局核定，高公局再據以執行。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烏日區精忠橋自來水管破裂」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不便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1)

紀委員針對「烏日區精忠橋自來水管破裂」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不便一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臺中市柳川河道整理計畫，本部公路總局 100 年度起即規劃河道之調移，及進行位於交通要道、地下管路密集之精忠橋改建作業。精忠橋改建需遷移自來水、電信、電力、天然氣等民生管路，其中尤以供應大臺中與彰化地區直徑九百釐米的自來水幹管，配合橋梁改建臨時遷移與永久遷埋作業，最為影響工程進度。故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橋梁改建先期規劃設計階段，即密切與臺灣自來水公司等多家管線單位多次協商討論，研擬妥適臨時遷移方案，期使改建過程中能將民眾生活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有關直徑九百釐米自來水幹管於臨時遷移、施作轉換水閘過程中，因鋼鐵材質老舊且覆土不足，以致 101 年 7 月 20 日因水管壓力過大，於焊接處產生裂縫而影響民生用水，以及 101 年 7 月 27 日精忠橋施工廠商不慎挖斷電信纜線造成通訊中斷情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已就精忠橋改建工程檢討管線配合遷移作業，並加強工址管線調查以及協調各管線單位於施工開挖過程派員到場戒護，避免再發生改建工程影響民生用水用電情形。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元堤路拓寬造成違規迴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8)

紀委員針對「臺中市元堤路拓寬造成違規迴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臺中市元堤路拓寬造成違規迴轉問題，係元堤路於大衛橋至中投公路區段前，須維持車